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的 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七次专门会议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4 人，其中独立董事李光金、曹麒麟以通讯方式参会。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为专门会议主持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的审查意见

经讨论，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，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四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光金、周友苏、赵泽松、曹麒麟

2024 年 12 月 20 日